

「禮展企業有限公司砂石碎解洗選加工場附設預拌混凝土設施及瀝青拌合設施興  
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紀錄

壹、時間：94年08月26日上午9時0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貳、主持人：朱委員境地 紀錄：黃美玲

參、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席致詞：(略)

伍、開發單位簡報：(略)

陸、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一、江委員漢全：

- (一) 土壤檢驗結果與一般土壤差異大，請說明採樣地點並附上檢驗報告。  
(P.6-12)。
- (二) 施工期間之洗車設施(洗車坑)宜具體說明，未來營運期間亦應有洗車之  
規劃。
- (三) 原料堆置之地點及污染防制措施應有規劃。
- (四) 乾燥爐造成的氣狀污染物(SO<sub>x</sub>、NO<sub>x</sub>)未有污染防制措施，宜承諾使用低硫  
燃料。
- (五) 產生廢水的回收率宜有承諾，並規劃有再利用方案。
- (六) 聯外道路之情形請說明，並宜有道路維護及認養之規劃。
- (七) 環境監測表中，地下水有標準監測井兩口之設置，係增設則應補列於環  
保經費中。監測頻率則宜於枯水期及豐水期各有一次。(P.8-8)

二、張委員章堂：

- (一) 現場砂石頗多且大量砂石堆積於上游，宜列明處置方式並增大滯洪池。
- (二) 進出道路行車揚塵頗大，宜承諾鋪設鋪面道路並列明鋪設長度，另宜進  
行進出道路(由基地至台九線)之道路認養與灑水作業，並設立告示牌，  
近台九線與基地皆應設立立體化洗車平台。
- (三) 基地內暴雨逕流流量大，宜重新規劃水保計畫與地表逕流削減計畫。
- (四) p8-8 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監測宜增加一點(如進出道路路旁)，另監測項  
目宜增加SO<sub>x</sub>、NO<sub>x</sub>、CO；另宜有車流量與振動監測計畫。
- (五) P8-1 宜列明本基地屬於一級或二級營建工地，並列明相關防制措施。
- (六) P9-1 所規劃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編列費用偏低，宜再與環保局進行確認。
- (七) P7-1~P7-13 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進出道路(含基地、基地至台九線連絡道  
路)之車行揚塵尚未推估，宜補列(此部份揚塵量頗大)，並補充與修正線  
源之模擬作業，模擬作業，宜補充模擬規範所規定相關資料，另本基地

屬於複雜地型污染源與受體點之高程宜列明。

- (八) P7-8~P7-13 缺最大小時值模擬與施工期間模擬結果宜補列並宜列明與背景值相加結果。
- (九) P7-15 就運輸車輛所造成噪音之合成計算過程(含施工期間、營運期間)宜補充列明。

### 三、徐委員輝明

- (一) 現地照片及航線圖請補足正確比例及清楚可判釋圖資以供判讀。
- (二) 現場地設施請以 500 分之一比例尺將設施平面配置及立面配置計劃清楚提出，尤其本基地開發不足一公頃，且地形高低差大，如何包括三個工作場區(洗選場、混凝土拌合場、AC 拌合場)且有合理之出入及工作動線，須作清楚之圖說。
- (三) 本基地根據 P7-20 所述僅 1.14cms 似不合理，請就基地外之集水區之暴雨頻率曼寧係數之採用值等詳細計算後再予以書面說明清楚。
- (四) 本基地之排水計劃預計採四周截水溝截流排放，似不甚合理，因本基地為附近暴雨之天然流放道，似乎該暴雨流放道並無法改道至別人之地區，故如何在狹長大坡度且窄面積之不佳土地上將暴雨流放道，導流或地下化，並請仔細列圖說明。

### 四、陳委員子英：

- (一) 環評調查詳細，但文中仍有部份錯誤，如表 6.2.1-4、表 6.2.1-2 及表 6.2.1-6，調查上為  $10 \times 10 \text{m}^2$  換算成 ha 應乘以 100，或將 (Stems/ha) → (Stem)，就不必換算。另鳥類的種類請再確定。
- (二) 保育類鳥類之處理，請在替代方案再詳細說明對策。
- (三) 文中對綠美化景觀，水土保持都有付出經費，但開發地背後屬於陡峭之山地，文中應附上詳細，且大比例尺的水土保持綠化防護計劃；詳細之植群及物種及栽植、維護計劃。另外道路二側及廠房附近之植生應有詳細之綠化對策及維護管理計劃。
- (四) 由 6-18 頁的坡向分析圖中可看見砂石洗選設施都在水流之處，該區域開發後，請補充暴雨來臨時之緊急應變計劃。

### 五、林委員致平

- (一) 本計畫開發區離台九省道仍有 3 公里，廢棄物清理規劃宜考量清運距離與路線。
- (二) 本開發案需土方量  $2,408 \text{M}^3$ ，請說明填方土石來源與規格。
- (三) 本開發案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及原住民保留地，建議宜評估本開發行為造

成溫室效應氣體的增量，如何有效減低此部份的增量？

(四) 請補充說明本開發案的水資源使用平衡圖？

#### 六、羅委員政忠：

- (一) 在 5-8 頁作業廢水所敘述的處理流程中，廢污水、洗車廢水、逕流廢水，收集導入處理設施，計畫設置沉砂池、快混池、慢混池、兩座沉澱池與清水池，這些設置請在場址正確標明位置，並說明所需用水如何取得。
- (二) 計畫區場址 0.73 公頃其餘 2 公頃都是山地，地形坡度很大後面高山前面就是和平溪，暴雨直接流進和平溪，場址就在溪畔，危害廠房、機具安全、排水措施及功能請詳細說明。
- (三) 計畫區場址與台九線聯外道路是在和平溪的溪床邊，而且是臨時便道，天候良好時，由於裸露地揚塵嚴重造成空氣污染，如遇豪雨、溪水暴漲，加上落石恐危及行車安全，是否有其它替代道路，請說明。
- (四) 環境監測 8-9 頁監測位置註明不清楚，場址都被符號蓋掉，無法瞭解正確監測位置，請畫完整計畫區場址圖並註明所有廠房及環保設施及環境監測估置圖，以便對照監督。
- (五) 瀝青本身即會污染土壤，其它溶劑亦會污染土地，如何防制？
- (六) 原住民保留地用來作拌合廠，破壞環境，殊不恰當。
- (七) 創造之經濟值與環境成本似不成比例。

#### 七、趙委員振平

- (一) 本基地內設有碎石廠，瀝青拌合廠，混凝土拌合廠，投資頗大，污染防治種類複雜，所須投資防治經費頗大，是否真能作到環境污染防治，頗令人質疑。
- (二) 萬一在案者無法經營後，善後問題將留下環境傷痛，是否能在此土地上作為另種有利環境用途，將更適宜。

#### 八、張委員智欽：

- (一) 基地位置屬於宜蘭縣環境敏感地區(山坡地保育區、水污染防治區、原住民保留地)本應儘量避免開發，或有更嚴格的標準來衡量。
- (二) 基地設施開發，挖方填方平衡後仍少 2408m<sup>3</sup>土方，其來源、性質應說明。
- (三) 基地坡度陡峻(標示 70~170m)又臨溪床，排水防洪設施應加強(在說明書應詳細說明)
- (四) 沉砂池 300CMD 是否足夠？可能一次暴雨就無法發揮功能，以基地坡度、坡向來看，四周的水可能會匯集於基地內，應做好水土保持與排水設施。

(五) 從東來欣公司的地下水監測來看 EC 偏高，日後監測應加入此項。

#### 九、朱委員境地

- (一) 廠內地面係砂石土質，車輛碾過造成局部地區揚塵升高，可否有改善措施。
- (二) 沉砂池、沉澱池若屬深入地下者，應防周邊之崩塌，若屬圍堤式之沉砂池、沉澱池，則土堤應足夠承受水壓，並防邊坡崩塌。
- (三) 水量質量平衡表請列出來(廢棄物之量亦應列出)。
- (四) 施工與營運期間設置二口標準監測井以監測地下水，其地點如何選定？

#### 十、本府農業局

- (一) 本案南澳鄉澳花段 1108、1108-2 地號目前係友承有限公司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擅自堆置土石經本府處分並令限期改善在案，為 94 年 8 月 31 日前改善完竣(清除堆置土石)目前尚未結案。
- (二) 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故應俟違規人屆期改善完竣後，造送水土保持計畫請本府核定。

#### 十一、本府民政局

- (一) 查本縣南澳鄉澳花段 1108、1108-2 地號等二筆原住民保留地，前因有承企業有限公司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堆置土石，前經本府依違反水土保持法裁處罰鍰並限期行為人回復原狀在案，惟迄今是否達回復原狀標準，建請加會本府農業局意見辦理。
- (二) 上開二筆土地均屬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禮展企業有限公司如欲租用，應俟前揭違規行為完成改正後，及環評、水保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南澳鄉公所提出申請。

#### 十二、南澳鄉公所：

- (一) 建議業者依據各位委員所提之改善(補正)意見，落實辦理，並於下次審查時提出說明。
- (二) 申請案是否抵觸國土保育政策，針對山坡地保育區之租地申請，目前係為暫緩受理階段。

#### 十三、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 事業廢棄物：

- 1、提供「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影本乙份(如附件一)，該公司係屬行政院環保署指定公告事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輸入（網址：<http://waste.epa.gov.tw>）相關資料，並於列印後用印（乙式二份），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2、另檢附「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生、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生、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如附件二），該公司係屬公告事業，正式運作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網址：<http://waste.epa.gov.tw>）。

（二）固定污染源：

設置前應先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並於操作前取得操作許可證始得開始操作。

（三）水污：

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請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開發行為施工前，應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本局審查核准，並於水污染控制措施施工完成後一週內，報請本局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進行開發施工。

柒、結論：

- 一、 本案基地位置屬於環境敏感區位(山坡地保育區、水污染防治區、原住民保留地)，且開發項目包括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設施及瀝青拌合設施，故本案對環境之影響應以更嚴謹的方式評估。另對於本案所創造之經濟價值及所產生之環境成本應加以評估分析，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 二、 另請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 年 9 月 14 日 (89)環署綜字第 0053226 號公告之「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其中土石碎解洗選場部分，所規定之各項措施予以補充修正。
- 三、 請開發單位依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補充、修正後，製作修訂本 25 份，於文到後一個月內送本府審查。

「禮展企業有限公司砂石碎解洗選加工場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審查會紀錄

壹、時間：94年10月31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貳、主持人：朱委員境地 紀錄：黃美玲

參、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席致詞：(略)

伍、開發單位簡報：(略)

陸、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一、江委員漢全：

- (一) 土壤檢驗在基地內仍需補測，以建立基本資料。
- (二) 原料堆置場之廢水收集及削減污染內容，請再補測。
- (三) 暴雨期排水 300CMD 是如何計算？排水與回收之條件應說明清楚。
- (四) 聯外道路維護之作為及認養仍未說明清楚。

二、張委員章堂：

- (十) 原審查意見(二)：級配鋪面維護頻率與方式，並承諾所承諾認養道路不含泥砂堆積；另聯外道路與台九線銜接所設置之洗車池宜加裝沖洗設施，並列明洗車池清水補助與清洗泥沙規劃。
- (十一) 原審查意見(三)：基地上游野溪暴雨量大，且有土石流問題，宜有上游土石安定規劃。
- (十二) 原審查意見(五)：本基地屬於一級營建工地，需設 2.4 公尺具防溢座圍籬，建議完工後，不宜拆除，以阻擋泥砂。
- (十三) 原審查意見(六)：宜重新估計防溢座圍籬費用(偏低)另表面安定劑噴灑費用宜補列。
- (十四) 宜列明礦石與砂石所需洗選量(與原規劃不一)。
- (十五) 原審查意見(七)：缺車行揚塵排放量推估(含基地內與基地外)宜補列。

三、徐委員輝明

依據現況配置，已取消 AC、PC 拌合場、僅留洗選場，且洗選場之配置上，採上坡土地專用原料堆置場、下坡土地方為洗選設備配置地點，此種開發方式及設施配置圖應為減低環境影響之承諾，如本案有可能開發，應維持此種方式之開發，不應在未實際開發時，以任何理由有所改變。

四、羅委員政忠：

- (一) 計畫場址使用為山坡地保育區，南方與和平溪相距 80 公尺，北方高山，聯外道路是和平溪的臨時便道，如遇豪大雨，場址衝擊很大，而且附近已有數家砂石場，冒然增設勢必造成環境負荷過大，必須審慎評估。
- (二) 計畫場址周界地區至台 2 線間，裸露地表嚴重不僅造成空氣污染，而且破壞水土保持，5-3 頁 5-4 頁計畫區照片可以明顯看出。
- (三) 逕流排水溝流入和平溪前與便道相交，若遇豪雨勢必影響人員及場址安全。

#### 五、趙委員振平

本開發區為山坡地保留區水污染管制區，請確實做好污染防制工作，除沉澱外，亦要考慮機械產生之油污染

#### 六、張委員智欽：

- (一) 基地範圍似與週圍的砂石場有些重疊，請再確認，明確邊界範圍
- (二) 有關排洪答覆 1-6，既然是以 50 年的洪水頻率其逕流係數應大於 0.75，又坡度在 3% 的河床，其流速 8.44m/s，是否高估甚多，野溪的河床（谷）十分粗糙，較合理的流速應在 3-4m/s 左右，所以現有河床排洪能力會有問題應重新評估。
- (三) 裸露地面，宜以灑水或植草減少揚塵，不宜以噴灑化學藥劑。

#### 七、翁委員文凱：

和平溪目前濁度過高，高灘處水土保持並不是很好，建議開發單位在開發區之排水設施需謹慎考慮以免引發土石流。

#### 八、朱委員境地

河床便道之揚塵，如另購置灑水車定期灑水，只是治標，因灑水會造成聯接台九道路之出入口雨天泥濘及晴天揚塵，建議將運輸道路鋪設柏油或水泥，並輔以灑水，方能有效管制。。

#### 九、本府農業局水保課

- (一) 第 6-17 頁圖 6.1.6-3 坡度分析圖中部份坵塊計算有誤，請重新檢算。
- (二) 本計畫預定之砂石原料堆置場位於既有坑溝上，已阻斷原有逕流水流路，請檢討其安全性或另提替代方案。

#### 十、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二課

水污（工業部分）：依計畫書所述：「…設計作業廢水產生量 150CMD…」，本案請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

#### 柒、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請開發單位依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補充、修正後，製作修訂本 20 份，於文到後一個月內送本府轉送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